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631482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已故祖父○○○及已故祖母○○○○之墳墓（下稱系爭墳墓）設置於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。嗣原處分機關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許發現系爭墳墓進行施工，乃至現場制止，並告知訴願人應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後，始可修繕。訴願人立即停工，並於 106 年 10 月 6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墳墓係約於 60、70

年間設置，因年久失修，墓庭邊之兩座花盆及墓廓牆面均龜裂，墓塚旁地磚破損，故僱工修補等語。嗣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修繕許可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0 月

16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631447500 號函，許可訴願人自 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得依申

請之內容及範圍進行修繕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修繕系爭墳墓，雖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制止後當場停工，仍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30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631482100

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殯葬處）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起掘或修繕墳墓者，應向殯葬處申請起掘或修繕許可證明，並依許可內容及範圍起掘或修繕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未經許可而修繕墳墓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

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

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……公告事項：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，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，以利統一業務權責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……。」

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改隸

本府民政局，其單位職銜不變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均未針對「修繕墳墓」

為明確定義，應參考殯葬管理條例第 71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及立法理由，如所施作之工作範圍、規模極小或程度輕微之墳墓維護，未變更原墳墓形式、增加原墳墓高度或擴大原墳墓面積者，自非「修繕墳墓」。

（二）系爭墳墓年久失修，墓庭邊之兩座花盆及墓廓牆面均龜裂，墓塚旁地磚破損，訴願人乃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僱工修補。僅將墓牆所貼之石板敲除，屬破壞墳墓構造物之行為，並無任何修補作為，並非修繕。退萬步言，本件縱認屬修繕，然該施作工作範圍規模極小、程度輕微，依其修繕情形或結果，一望即知覺無變更原墳墓形式、增加原墳墓高度或擴大原墳墓面積之可能，自非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範之「修繕墳墓」。

（三）另訴願人原不知修繕墳墓前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，經原處分機關告知後，立即停工，並補申請許可，亦經原處分機關核准。原處分機關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修繕私人墳墓。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9 日現場採證照片及 106 年 10 月 6 日陳述意見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僱工修補，僅將墓牆所貼之石板敲除，屬破壞墳墓構造物之行為，並無任何修補作為，並非修繕云云。按起掘或修繕墳墓者，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起掘或修繕許可證明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；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第 1 項定有明

文

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人員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許發現訴願人就系爭墳墓進行施工

，
乃當場制止，並拍照採證。依採證照片所示，系爭墳墓墓廊牆面部分石板已遭敲除，訴願人顯已著手實施修繕墳墓行為。另依卷附 106 年 10 月 6 日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紀錄略以：「……我是○○○……我祖父母墳墓是在約民國 60、70 年間設置……因長年失修，墓庭邊的兩座花盆及墓廊牆面都有龜裂，墓塚旁的地磚也有一些破損，所以我就僱工修補那些裂縫，第一天工人將牆面敲除部分時被你們發現了……我原是打算要修繕墳墓沒錯，但只是將牆面部分敲除……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有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修繕系爭墳墓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業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補申請修繕許可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等語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修繕墳墓，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自治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3

萬

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